

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揭露，爰依櫃檯買賣中心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程序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(報告期間)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四條 (權責單位)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、確信與申報，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依本程序辦理。

第五條 (編製準則)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準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 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及重大主題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 (包含其人權) 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- 二、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三、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四、本公司採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實務慣用或國際之通衡量方法。
- 五、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中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時程，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，並揭露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

第六條 (第三方確信)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，選擇之機構與查證人員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七條 (報告書申報)

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需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，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，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八條 (附則)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。